

消费者厅

观光厅 告示第一号

根据旅行业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九号）第十二条的三的规定，标准旅行业条款（平成十六年国土交通省告示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号）的一部分改定为以下内容，从平成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开始适用。

平成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消费者厅长官 阿南 久

观光厅长官 久保 成人

## 标准旅行业条约

### 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部分

#### 第一章 总则

#####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之间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签订的契约（以下统称为「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是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依据法令或是确立的习惯。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令且不损害旅客的权益的范围内，在于旅客达成书面特殊约定时，特殊约定要优先于前项的条款。

##### (用语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约「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是指：本公司为了招募旅客事先做成关于旅行的目的地和日程，旅客可以利用的交通方式，住宿服务以及旅客要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费的旅行计划，并根据本计划实施的旅行。

2 本条约所指的「国内旅行」是日本国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日本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3 关于「通信契约」是指，本公司以及代理本公司出售「募集型企划旅行」的公司在接受和本公司有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会员间的通话，邮递，传真以及其他通信方式的申请并且达成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在根据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所规定关于旅客的旅费的债权以及债务的履行的日期之后，旅客应事先同意根据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通信费用，并且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费是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所制定。

4 「电子承诺通知」是指：契约申请成功的通知，本公司或是代理本公司出售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利用通信技术使用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电报（以下统称为电子计算机）与旅客使用的电子计算机设备连接，通过电器通信回路进行通信。

5 本条款中「利用信用卡日」是指，旅客或是本公司根据签订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来支付旅费或是履行退还旅费的日子。

##### (旅行契约的内容)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为旅客提供公司规定的旅行日程所包含的运送服务，住宿服务和其他旅行服务，并且负责安排和管理旅程。

(安排代理人)

第四条 本公司履行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视情况会把旅行安排的一部分分配给日本国内或是国外的旅行业人员，或是专门从事以及业余从事此业的人员。

## 第二章 契约的签订

(契约的申请)

第五条 旅客在申请本公司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要填写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上规定的事项，并且支付公司定外规定的申请费用，最后向本公司提交。

2 向本社申请通信契约的旅客，可以忽略前项的规定，要通知本公司您想申请的募集型企划旅行的名称，旅行开始日期，会员号码及其其他事项。

3 第一项的申请费用是包含在旅行费用以及取消费用和违约金中。

4 旅客在申请本公司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旅行时，需要特殊关照的旅客请在契约的时候提出要求，公司会在可能的范围内满足要求。

5 根据前项的申请，公司在旅客的要求在采取特别措施所需要的费用由旅客自身负担。

(电话预约)

第六条 本公司接受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的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预约。但是，预约并不等于达成契约，旅行者在等到公司关于其预约承认的通知之后，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第五条的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要向公司交付申请书，申请金或是会员号。

2 根据前项的规定，公司收到了申请书，申请金以及会员号的通知之后，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顺序就是接受到预约时的顺序。

3 旅客在第一项的所规定的期间内没有及时交付申请金以及没有通知会员号的情况下，公司方面会取消预约。

(契约签订的拒绝)

第七条 本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会拒绝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签订。

一 不符合本公司所明确规定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可以参加旅行者的条件。

二 报名人数已经达到上限。

三 旅行者可能会给其他旅行者造成困扰，妨碍团体行动的圆满完成。

四 将要签订通信契约时，旅行者的信用卡无效等等以及旅行者不能根据合作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相关旅费。

五 旅行者是暴力团员，准备参加暴力团，和暴力团有关联，和暴力团有关的公司或是总屋会等其他反社会的社会势力。

六 旅行者对本公司实施暴力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交易时提出威胁性的语言或是使用暴力，以及实施与这些行为相似的行为。

七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是威慑来诋毁本公司信用或是妨碍本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

八 根据其他的本公司业务上的情况。

(契约成立时)

第八条 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是当本公司同意契约的签订，根据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到申请金时契约成立。

2 通信契约成立时可以不顾上一项的规定，当本公司发出同意契约签订的通知时成立。但是，当发出该契约的电子承诺通知时，该通知到达旅行者时才成立。

(契约书面的交付)

第九条 本公司在前一条规定的契约成立后会迅速地向旅客交付记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履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和本公司的责任有关事项的书面协议。(以下简称「书面协议」。)

2 本公司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安排以及旅程管理所承担的关于旅行服务的范围的义务在前项的书面协议中均有记载。

(确定书面)

第十条 在上条前一项中的书面协议中，确定下来的旅行日程，交通方式以及住宿名称还没有记载的场合下，在该书面协议中只例举将准备利用的住宿名称以及重要的交通方式名称，本书面协议向旅客交付后，旅行开始日的前日(从旅行开始日的前日开始往前推算七天)到该书面协议所规定的日期为止，会交付以上这些问题的确定的书面协议。

2 在前项的规定中，如果有旅客希望确定旅行的安排情况的话，在确定书面交付之前本公司也可以准确迅速的作出回答。

3 在交付确定书面的时候，在第 2 项的本公司的关于的旅行管理要负责的服务范围会在确定书面中有所记载。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旅客的同意，并将要与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取代交付于旅客的关于旅行日程，服务内容，旅费和其他的旅行条件以及关于本公司承担责任的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书，契约文书或确定书面，通过信息通讯技术提供该书面记载的事项时，会确认旅客所使用的通信设备中存有该记载事项的文书的文件。

2 在上一项中，如果旅客的通信设备中没有存储关于记载事项的文件时，本公司会确认旅客阅览了本公司通信设备中的记载事项。(只供旅客阅览用。)

第十二条 旅客在旅行开始日前在契约文书上规定的日期为止，对本公司要支付书面规定的旅费。

2 在签订通信契约时，本公司接受合作的信用卡公司汇往指定账户的无须旅客签名的关于旅费的支付方式。可以利用信用卡的日期是在旅行契约成立之日。

### 第三章 契约的变更

(契约内容的变更)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天灾地变，战乱暴动，终止运送，住宿的服务和听从管公署的命令更改运送方式的情况，为了旅行的安全实施，公司会向旅客说明参与该事项的理由以及因果关系，关于旅行的日程和服务以及契约内容会有所变更。但是，在紧急的时刻，会在变更后向旅客说明。

(旅费金额的变更)

第十四条 在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利用运送设施时的运费由于显著的经济形势变化会比在签订契约时的运费有很大程度的增减，本公司可以在运费增额，减额的范围内增减旅费。

2 本公司在前一项的规定中增减旅费时，会在旅行开始的日期前 15 天通知旅客。

3 本公司在第一项的规定中减少旅费时，只减少规定的部分。

4 本公司在前一条的规定中关于契约内容变更而增减相应费用时（由于契约内容的变更而没有受到相应服务的取消费用，违约金或者已经支付或要支付的费用。）在契约内容变更之时在范围内会更改相应的旅费。（费用的增加的情况可以不考虑接受运送以及住宿的服务，但是除去运送住宿的座位和房间以及设施不足的情况。）

5 在与本公司签订利用人员不同旅费不同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不属于公司责任范围内的利用人员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契约书面的记载内容变更旅费。

(旅客的交替)

第十五条 本公司在与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2 旅客在前项的规定中征得本公司的同意时，要向公司提交填写好的公司指定用纸的事项并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 在第一项的契约中的转让给第三方的生效时间是征求到本公司同意的时间，之后，接受到转让的第三方可以获得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的一切权力以及要继承的义务。

## 第四章

(旅行者的解除权)

第十六条 旅客随时都可以支付根据附表所规定的取消费来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解除通信契约时，公司接受由合作信用卡公司向指定账户所支付的无须旅客签名的取消费。

2 旅客在以下的场合可以不按前项规定，在旅行开始之前不支付取消费来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一 本公司自行变更契约内容。但是，变更内容只限于附表第二上栏所记载的其他的重要内容。

二 第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旅费增加的情况。

三 在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住宿的服务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或其他情况下，旅行不能安全圆满地进行或者这种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

四 本公司在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日期前没有向旅客交付确定文书。

五 由于本公司的责任没有按照在契约书面上记载的日程实施旅行日程。

3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不属旅客责任范围内的事由下没有受到契约上说明的旅行服务时或是公司宣告不能受到服务时，可以不按照第一项规定，在不支付取消费的情况下解除没有受到服务的部分的契约。

4 在前项中本公司会退还旅客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费用。但是，在不属于本公司责任范围内的情况下，会在扣除取消费，违约金或者已经支付的费用和将需支付的费用后退还旅客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费用。

（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前的解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以下的场合，在向旅客说明原因后，可以在旅行前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一 旅行者不满足本公司所明确规定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其他可以参与旅行的条件。

二 旅客因疾病，没有照顾人员在场或者其他事由，不能完成旅行的情况下。

三 旅客扰乱其他旅客，或者妨碍团体旅行的完美实施的情况下。

四 旅客要求公司承担超出契约内容范围的负担。

五 旅客的人数没有达到契约规定的最小人数。

六 在以滑雪为目的的旅行计划实施时，不会达到契约中规定的必要的降雪量等其他条件的可能性非常大的情况下。

七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和住宿服务的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参与的情况下，不能实施契约所记载的安全圆满地旅行日程时，或者这种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

八 签订通信契约的情况下，由于旅客的信用卡无效等不能支付合作信用卡公司会员所规定的旅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

九 旅客符合从第七条的第五项到第七项中的任何一项的情况下。

2 旅客在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契约书面中记载的日期内不支付旅费的情况下，在该截止日期的翌日当作旅客自行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在此情况下，旅客要向本公司支付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和取消费相当金额的违约金。

3 本公司根据第一项第 5 号所记载的事由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国内旅行是往前推算十三天（当天回来的旅行往前推算三天），海外旅行往前推算二十三天（在附表第一所规定的高峰期的旅行则往前推算三十三天），公司会向旅客发出旅行中止的通知。

（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后的解除）

第十八条 本公司在以下的情况下，即使在旅行开始后在向旅客说明原因后可以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一部分。

一 旅客在疾病或者没有照顾的人员在场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本次旅行的情况下。

二 旅客违背公司或者添乘人员为了实施安全完美的旅行而发出的指示，对其他旅客实施暴行或者威胁而扰乱团体行动的秩序，妨碍本次旅行的安全圆满实施的情况下。

三 旅客符合从第七条的第五项到第七项中的任何一项的情况下。

四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和住宿服务的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旅行无法继续的情况下。

2 本公司根据前项的规定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公司与旅客之前的契约关系只对于未来无效。公司对于旅客已经接受的旅行服务所相关的债务视为已经偿还。

3 在前项中，公司对于旅客支付的旅费中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部分的费用，在扣除该服务所需的取消费，违约费和已经支付的其他费用或需支付的费用后向旅客退还。

（旅费的退还）

第十九条 本公司在第十四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规定中关于旅行费用的减少的情况或是前三条中关于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情况下，发生向旅客退还旅费的情况时，如果在旅行开始前解除契约时在解除之日的翌日开始七天内，如果是减少旅费或是旅行开始后的解除的话根据契约的记载，在旅行结束之日的翌日开始三十天之内向旅客退还相应的金额。

2 本公司在与旅客签订通信契约时，根据第十四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规定减少旅费的情况或是根据前三条的规定解除通信契约时，发生向旅客退还旅费时，根据合作信用卡公司的会员规定要对旅客退还相应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旅行开始前解除契约时则在解除的翌日开始七天之内，减少旅费或是旅行开始后解除契约时则根据契约规定在旅行结束后的翌日开始三十天之内，公司会向旅客发出退还相应费用的通知，旅客接受到通知之日起便可以利用信用卡。

3 前两项的规定中根据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旅客或公司不妨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契约解除后的返回安排）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或者第四号的规定，在旅行开始后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根据旅客的需求，会负责旅客返回旅行出发地所需的服务。

2 在前一项中，返回出发地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旅客承担。

## 第五章 团体 群体契约

（团体契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在与相同行程并同时进行旅行的几个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旅客自行规定负责人时，适用本章的规定。

（契约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除去缔结特殊契约时，该团体的构成成员，契约的负责人有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代理权，公司与该团体的关于旅行业务的交易在与该负责人之间进行。

2 契约负责人要在公司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团体构成人员的名单。

3 公司对于契约负责人现在已经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债务和义务不负有任何责任。

4 公司在不与团体同行的情况下，在旅行开始后，视契约签订时的负责人为负责人。

##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努力确保旅客的安全及旅行圆满的完成，会对旅客行使以下的业务。但是，当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是特殊条约时，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 旅客在旅行中如果没有接受到相有的服务时，根据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会采取让旅客接受服务的相应措施。

二 即使采取了前项的相应的措施后，也不得不变更契约内容时，会采取替代的服务。这时，如果变更旅行日程的话，努力使变更后的旅行日程的宗旨合乎于当初的日程；如果变更旅行服务内容的话，努力使变更后的服务与变更前的相同，尽最大努力在最小范围内更改契约内容。

（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四条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到结束前，在团体行动时为了旅行的安全及圆满实施要遵从公司的指示。

（添乘人员等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旅行的内容，会让添乘人员或其他人员同行，并行使第二十三条各号所规定业务以及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所附随的公司认为必要的业务。

2 前项的添乘人员或其他的同行人员的工作时间段从原则上是从八点到二十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在旅客在旅行中所受到疾病伤害的时候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在此情况下，如果原因不在公司的责任之内，所采取措施的相应费用由旅客承担，旅客要在公司制定的时间内，由公司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该费用。

## **第七章 责任**

（本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履行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规定让其代理的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旅行者损害时，公司负责赔偿损害。但是，只对于从损害发生的翌日到二年之内通知公司的情况下。

2 旅客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而不能接受运送住宿的旅行服务或因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代理不能参与的情况下而蒙受损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排除前项，不负责赔偿损失。

3 本公司对于行李所发生的第一项的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不顾同项的规定，在损害发生的翌日起，国内旅行十四天之内；海外旅行二十一天之内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的话，旅客一人可以得到最大十五万的赔偿。（不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故意过失。）

（特别赔偿）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在上条的第一项规定中不论是否是公司的责任，都会根据附录的特别补偿规程的规定，对于旅客在募集型企划旅行中生命身体或者行李所受到一定的损害支付事先规定的补偿金以及慰问金。

2 在前项所记载的损害中公司根据前条的第一项规定负责并且支付损害赔偿金时，公司应支付的前项补偿金当作此次的损害补偿金。

3 在前项规定中，根据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的补偿金的支付义务相当于根据公司前条第一项的

规定应付损害赔偿金的金额的缩减后的金额。(根据前项的规定, 包含把补偿金当作损害赔偿金)

5 以参与本公司募集型企划旅行的旅客为对象, 公司收取另外的旅费而实施募集型企划旅行时, 当作主契约内容的一部分。

(旅程保证)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附表第二上栏中所记载契约内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除去在之后的各号中记载的变更。(即是接受了旅行服务, 运送住宿的座位和房间设备不足发生的情况。)) 在表的下栏中记载的比率乘上旅费后的金额以上的变更辅助金会在旅行结束后的翌日开始三十日之内支付。但是, 该变更根据公司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任发生明确的情况下, 可能会有变化。

一 由于以下事由的变更

1 天灾地变

2 战乱

3 暴动

4 官公署的命令

5 运送, 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

6 不符合当初运行计划的运送服务

7 为确保旅行参加者的生命或者身体的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二 根据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的规定, 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被解除时, 关于被解除的部分的变更

2 本公司应支付变更补偿金的额度以一名乘客旅费乘以 15%以上本公司规定的比率为上限。如果对一名旅客所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未一千日元时, 本公司将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3 本公司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支付了变更补偿金之后, 当该变更根据本公司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责任的发生原因明确时, 旅客要返还该变更补偿金。这此情况下, 根据同项的规定, 本公司会支付公司应该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和旅客改返还的变更补偿金的差额。

(旅行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因为旅客的故意或过失, 本公司蒙受了损害时, 此旅客要赔偿损害。

2 旅客在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 要努力灵活运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旅客的权利义务和关于契约的其他内容。

3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 会接受根据契约内容提供的旅行服务, 万一所接受的旅行服务和契约书面内容不符时, 要迅速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人或该旅行的提供者。

## **第八章 营业保证金 (不是旅行行业协会的保证社员的情况)**

(营业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 本公司根据旅行业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权获得寄存的营业保证金的偿还。

2 本公司寄存营业保证金的寄存场所的名称以及所在地如下。



- 一 名称
- 二 所在地

### 第八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行业协会的保证员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是，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行业协会（东京都 区 町 丁目 番 号）的保证社员。

2 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在前项的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行业协会寄存的偿还业务保证金中可以获得 日元的偿还。

3 本公司根据旅行行业法的第二十二的十的第一项规定，向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行业协会交纳偿还业务保证金的分担金，根据同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没有寄托营业保证金。

附表一 取消费（有关第十六条第一项）

#### 一 关于国内旅行的取消费用

区 分	取消费
一 次项之外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1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数到第二十天前（当天回来的旅行为十天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2 到 5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20% 之内
2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数到第七天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3 到 5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30% 之内
3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解除的场合	旅费的 40% 之内
4 旅行开始日当天解除的场合（排除 5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50% 之内
5 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或没有联系不参加场合	旅费 100% 之内
二 利用包船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根据该船所规定的取消费用
备考 （一）取消费用的金额在契约书面中表示。 （二）适用于本表的“旅行开始后”是指，附纸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服务提供开始的时刻”以后。	

#### 二 关于海外旅行的取消费用

区 分	取消费
一 利用飞机出入本国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排除下一项的旅行契约）	

1 旅行开始日为高峰期的情况下，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四十天之前之后解除的时候（排除 2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10%之内
2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十天之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3，4 的场合）	旅费的 20%之内
3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之后解除的场合。	旅费的 50%之内
4 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或无联络不参加场合。	旅费的 100%之内
二 利用包机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1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九十天之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2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20%之内
2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十天之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3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50%之内
3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二十天之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排除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80%之内
4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天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或是无联络不参加场合。	旅费的 100%之内
三 利用船舶出国或回国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根据该船所规定的取消费用
注 “高峰期”指：十二月二十号到一月七号，四月二十七号到五月六号以及七月二十号到八月三十一号。	
备考（一）取消费用的金额在契约书面中表示。 （二）适用于本表的“旅行开始后”是指，附纸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服务提供开始的时刻”以后。	

附表二 变更补偿金（关于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需支付变更补偿的变更	一件的比率（%）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一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旅行开始日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二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观光地或观光设施（包括饭店）及其它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三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运送机关的等级或是向低收费的设施的变更（只限于变更后的等级及设备的费用的合计金额低于契约书	1.0	2.0

面中记载等级及设备。)		
四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运送机关的种类或是公司名的变更。	1.0	2.0
五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国内旅行开始地的机场或是旅行结束第的机场的不同飞机的变更	1.0	2.0
六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国内与国外间的直航变更转机或经飞	1.0	2.0
七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关的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八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关的客房的种类，设备，景观或是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九 在前几项列举的变更的中，在契约书面的旅行标题中记载的事项的变更。	2.5	5.0
<p>注一 “旅行开始前”是指，关于该变更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通知旅客的场合，“旅行开始后”是指，关于该变更在旅行开始日之后先过旅客通知的场合。</p> <p>注二 当交付了确定书面的场合下，“契约书面”被称为“确定书面”的同时，适用于本表。此时，如契约书面记载的内容与确定书面记载的内容之间或确定书面记载的内容与实际被提供的旅行服务内容之间产生变更时，各自的变更都当作一件事处理。</p> <p>注三 第三号或第四号所列举的关于运送机关伴随住宿设备的利用的场合下，一次住宿当作一件事处理。</p> <p>注四 在第四号所揭露的关于运送机关的公司的变更，不适用向高等级或是设备的变更。</p> <p>注五 在第四号或第七号，八号所揭示的变更中涉及到车船或是一次住宿中产生多次变更时，车船或是一次住宿当作一件事处理。</p> <p>注六 第九号所揭示的变更不适用第一号到第八号的比率，根据第九号的比率。</p>		

## 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部分

### 第一章 总则

#### (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之间关于受注型企划旅行签订的契约（以下统称为「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是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依据法令或是确立的习惯。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令且不损害旅客的权益的范围内，在于旅客达成书面特殊约定时，特殊约定要优先于前项的条款。

#### (用语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约「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是指：本公司根据旅客的要求，做成关于旅行的目的地和日程，旅客可以利用的交通方式，住宿服务以及旅客要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费的旅行计划，并根据本计划实施的旅行。

2 本条约所指的「国内旅行」是日本国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日本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3 关于「通信契约」是指，本公司在接受和本公司有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会员间的通话，邮递，传真以及其他通信方式的申请并且达成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在根据关于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所规定关于旅客的旅费的债权以及债务的履行的日期之后，旅客应事先同意根据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通信费用，并且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费是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所制定。

4 「电子承诺通知」是指：契约申请成功的通知，本公司或是代理本公司出售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利用通信技术使用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电报（以下统称为电子计算机）与旅客使用的电子计算机设备连接，通过电器通信回路进行通信。

5 本条款中「利用信用卡日」是指，旅客或是本公司根据签订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来支付旅费或是履行退还旅费的日子。

#### (旅行契约的内容)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为旅客提供公司规定的旅行日程所包含的运送服务，住宿服务和其他旅行服务，并且负责安排和管理旅程。

(安排代理人)

第四条 本公司履行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视情况会把旅行安排的一部分分配给日本国内或是国外的旅行业人员，或是专门从事以及业余从事此业的人员。

## 第二章 契约的签订

(企划书面的交付)

第五条 本公司在接到旅客想要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申请时，除去公司业务上的不便之外，会交付给旅客根据其要求做成的关于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以及旅行费用和其他旅行条件的企划书面。

2 本公司在前一项的企划书面中关于旅行费用的明细中有本次企划费用的说明。

(契约的申请)

第六条 关于在前条第一项的记载在企划书面的企划内容，旅客在申请本公司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要填写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上规定的事项，并且支付公司定外规定的申请费用，最后向本公司提交。

2 关于在前条第一项的记载在企划书面的企划内容，向本社申请通信契约的旅客，可以忽略前项的规定，要通知本公司会员号码及其其他事项。

3 第一项的申请费用是包含在旅行费用以及取消费用和违约金中。

4 旅客在申请本公司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旅行时，需要特殊关照的旅客请在契约的时候提出要求，公司会在可能的范围内满足要求。

5 根据前项的申请，公司在旅客的要求在采取特别措施所需要的费用由旅客自身负担。

(契约签订的拒绝)

第七条 本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会拒绝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签订。

一 旅行者可能会给其他旅行者造成困扰，妨碍团体行动的圆满完成。

二 将要签订通信契约时，旅行者的信用卡无效等等以及旅行者不能根据合作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相关旅费。

三 旅行者是暴力团员，准备参加暴力团，和暴力团有关联，和暴力团有关的公司或是总屋会等其他反社会的社会势力。

四 旅行者对本公司实施暴力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交易时提出威胁性的语言或是使用暴力，以及实施与这些行为相似的行为。

五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是威慑来诋毁本公司信用或是妨碍本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

六 根据其他的本公司业务上的情况。

(契约成立时)

第八条 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是当本公司同意契约的签订，根据第五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到申请金时契约成立。

2 通信契约成立时可以不顾上一项的规定，当本公司发出同意契约签订的通知时成立。但是，当发出该契约的电子承诺通知时，该通知到达旅行者时才成立。

(契约书面的交付)

第九条 本公司在前一条规定的契约成立后会迅速地向旅客交付记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履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和本公司的责任有关事项的书面协议。(以下简称「书面协议」。)

2 本公司在第五条第一项的企划书面中明示了企划金额时，该金额在前项的契约书面中有记载。

2 本公司关于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安排以及旅程管理所承担的关于旅行服务的范围的义务在第一项的书面协议中均有记载。

(确定书面)

第十条 在上条前一项中的书面协议中，确定下来的旅行日程，交通方式以及住宿名称还没有记载的场合下，在该书面协议中只例举将准备利用的住宿名称以及重要的交通方式名称，本书面协议向旅客交付后，旅行开始日的前日(从旅行开始日的前日开始往前推算七天)到该书面协议所规定的日期为止，会交付以上这些问题的确定的书面协议。

2 在前项的规定中，如果有旅客希望确定旅行的安排情况的话，在确定书面交付之前本公司也可以准确迅速的作出回答。

3 在交付确定书面的时候，在前条第 3 项的本公司的关于的旅行管理要负责的服务范围会在确定书面中有所记载。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旅客的同意，并将要与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取代交付于旅客的关于旅行日程，服务内容，旅费和其他的旅行条件以及关于本公司承担责任的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书，契约文书或确定书面，通过信息通讯技术提供该书面记载的事项时，会确认旅客所使用的通信设备中存有该记载事项的文书的文件。

2 在上一项中，如果旅客的通信设备中没有存储关于记载事项的文件时，本公司会确认旅客阅览了本公司通信设备中的记载事项。(只供旅客阅览用。)

第十二条 旅客在旅行开始日前在契约文书上规定的日期为止，对本公司要支付书面规定的旅费。

2 在签订通信契约时，本公司接受合作的信用卡公司汇往指定账户的无须旅客签名的关于旅费的支付方式。可以利用信用卡的日期是在旅行契约成立之日。

### 第三章 契约的变更

(契约内容的变更)

第十三条 旅客如果要求更改旅行日程服务以及其他受注型契约内容时，公司会在可能的范围满足旅客的要求。

2 本公司在天灾地变，战乱暴动，终止运送，住宿的服务和听从管公署的命令更改运送方式的情况，为了旅行的安全实施，公司会向旅客说明参与该事项的理由以及因果关系，关于旅行的日程和服务以及契约内容会有所变更。但是，在紧急的时刻，会在变更后向旅客说明。

(旅费金额的变更)

第十四条 在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利用运送设施时的运费由于显著的经济形势变

化会比在签订契约时的运费有很大程度的增减，本公司可以在运费增额，减额的范围内增减旅费。

2 本公司在前一项的规定中增减旅费时，会在旅行开始的日期前 15 天通知旅客。

3 本公司在第一项的规定中减少旅费时，只减少规定的部分。

4 本公司在前一条的规定中关于契约内容变更而增减相应费用时（由于契约内容的变更而没有受到相应服务的取消费用，违约费或者已经支付或要支付的费用。）在契约内容变更之时在范围内会更改相应的旅费。（费用的增加的情况可以不考虑接受运送以及住宿的服务，但是除去运送住宿的座位和房间以及设施不足的情况。）

5 在与本公司签订利用人员不同旅费不同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不属于公司责任范围内的利用人员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契约书面的记载内容变更旅费。

（旅客的交替）

第十五条 本公司在与旅客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2 旅客在前项的规定中征得本公司的同意时，要向公司提交填写好的公司指定用纸的事项并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 在第一项的契约中的转让给第三方的生效时间是征求到本公司同意的时间，之后，接受到转让的第三方可以获得关于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的一切权力以及要继承的义务。

#### **第四章 契约的解除**

（旅行者的解除权）

第十六条 旅客随时都可以支付根据附表所规定的取消费来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解除通信契约时，公司接受由合作信用卡公司向指定账户所支付的无须旅客签名的取消费。

2 旅客在以下的场合可以不按前项规定，在旅行开始之前不支付取消费来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

一 本公司自行变更契约内容。但是，变更内容只限于附表第二上栏所记载的其他的重要内容。

二 第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旅费增加的情况。

三 在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住宿的服务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或其他情况下，旅行不能安全圆满地进行或者这种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

四 本公司在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日期前没有向旅客交付确定文书。

五 由于本公司的责任没有按照在契约书面上记载的日程实施旅行日程。

3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不属旅客责任范围内的事由下没有受到契约上说明的旅行服务时或是公司宣告不能受到服务时，可以不按照第一项规定，在不支付取消费的情况下解除没有受到服务的部分的契约。

4 在前项中本公司会退还旅客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费用。但是，在不属于本公司责任范围内的情况下，会在扣除取消费，违约费或者已经支付的费用和将需支付的费用后退还旅客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费用。

（本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前的解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以下的场合，在向旅客说明原因后，可以在旅行前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

- 一 旅客因疾病，没有照顾人员在场或者其他事由，不能完成旅行的情况下。
- 二 旅客扰乱其他旅客，或者妨碍团体旅行的完美实施的情况下。
- 三 旅客要求公司承担超出契约内容范围的负担。
- 四 在以滑雪为目的的旅行计划实施时，不会达到契约中规定的必要的降雪量等其他条件的可能性非常大的情况下。
- 五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和住宿服务的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参与的情况下，不能实施契约所记载的安全圆满地旅行日程时，或者这种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
- 六 签订通信契约的情况下，由于旅客的信用卡无效等不能支付合作信用卡公司会员所规定的旅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
- 七 旅客符合从第七条的第五项到第七项中的任何一项的情况下。

2 旅客在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契约书面中记载的日期内不支付旅费的情况下，在该截止日期的翌日当作旅客自行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在此情况下，旅客要向本公司支付前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和取消费相当金额的违约金。

（公司的解除权—旅行开始后的解除）

第十八条 本公司在以下的情况下，即使在旅行开始后在向旅客说明原因后可以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一部分。

- 一 旅客在疾病或者没有照顾的人员在场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本次旅行的情况下。
- 二 旅客违背公司或者添乘人员为了实施安全完美的旅行而发出的指示，对其他旅客实施暴行或者威胁而扰乱团体行动的秩序，妨碍本次旅行的安全圆满实施的情况下。
- 三 旅客符合从第七条第三号的第五号中的任何一项的情况下。
- 四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运送和住宿服务的中止以及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旅行无法继续的情况下。

2 本公司根据前项的规定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公司与旅客之前的契约关系只对于未来无效。公司对于旅客已经接受的旅行服务所相关的债务视为已经偿还。

3 在前项中，公司对于旅客支付的旅费中没有受到旅行服务的部分的费用，在扣除该服务所需的取消费，违约金和已经支付的其他费用或需支付的费用后向旅客退还。

（旅费的退还）

第十九条 本公司在第十四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规定中关于旅行费用的减少的情况或是前三条中关于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情况下，发生向旅客退还旅费的情况时，如果在旅行开始前解除契约时在解除之日的翌日开始七天内，如果是减少旅费或是旅行开始后的解除的话根据契约的记载，在旅行结束之日的翌日开始三十天之内向旅客退还相应的金额。

2 本公司在与旅客签订通信契约时，根据第十四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规定减少旅费的情况或是根据前三条的规定解除通信契约时，发生向旅客退还旅费时，根据合作信用卡公司的会员



规定要对旅客退还相应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旅行开始前解除契约时则在解除的翌日开始七天之内，减少旅费或是旅行开始后解除契约时则根据契约规定在旅行结束后的翌日开始三十天之内，公司会向旅客发出退还相应费用的通知，旅客接受到通知之日起便可以利用信用卡。

3 前两项的规定中根据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旅客或公司不妨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或者第四号的规定，在旅行开始后解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根据旅客的需求，会负责旅客返回旅行出发地所需的服务。

2 在前一项中，返回出发地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旅客承担。

## **第五章 团体 群体契约**

（团体契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在与相同行程并同时进行旅行的几个旅客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在旅客自行规定负责人时，适用本章的规定。

（契约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在除去缔结特殊契约时，该团体的构成成员，契约的负责人有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代理权，公司与该团体的关于旅行业务的交易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业务在与该负责人之间进行。

2 契约负责人要在公司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团体构成人员的名单。

3 公司对于契约负责人现在已经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债务和义务不负有任何责任。

4 契约负责人在不与团体同行的情况下，在旅行开始后，视契约负责人选任的构成员为契约负责人。

（契约成立的特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与契约负责人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可以不顾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在不收取申请金的情况下承认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有效。

2 在不收取申请金的情况下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在交付给契约负责人记有此内容的书面时，此契约在交付时便成立。

## **第六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努力确保旅客的安全及旅行圆满的完成，会对旅客行使以下的业务。但是，当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是特殊条约时，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 旅客在旅行中如果没有接受到相有的服务时，根据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会采取让旅客接受服务的相应措施。

二 即使采取了前项的相应的措施后，也不得不变更契约内容时，会采取替代的服务。这时，如果变更旅行日程的话，努力使变更后的旅行日程的宗旨合乎于当初的日程；如果变更旅行服务内容的话，努力使变更后的服务与变更前的相同，尽最大努力在最小范围内更改契约内容。

（公司的指示）

第二十四条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到结束前，在团体行动时为了旅行的安全及圆满实施要遵从公司的指示。

（添乘人员等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旅行的内容，会让添乘人员或其他人员同行，并行使第二十四条各号所规定业务以及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所附随的公司认为必要的业务。

2 前项的添乘人员或其他的同行人员的工作时间段从原则上是从八点到二十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在旅客在旅行中所受到疾病伤害的时候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在此情况下，如果原因不在公司的责任之内，所采取措施的相应费用由旅客承担，旅客要在公司制定的时间内，由公司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该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在旅客在旅行中所受到疾病伤害的时候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在此情况下，如果原因不在公司的责任之内，所采取措施的相应费用由旅客承担，旅客要在公司制定的时间内，由公司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该费用。

## 第七章 责任

（本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履行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规定让其代理的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旅行者损害时，公司负责赔偿损害。但是，只对于从损害发生的翌日到二年之内通知公司的情况下。

2 旅客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而不能接受运送住宿的旅行服务或因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代理不能参与的情况下而蒙受损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排除前项，不负责赔偿损失。

3 本公司对于行李所发生的第一项的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不顾同项的规定，在损害发生的翌日起，国内旅行十四天之内；海外旅行二十一天之内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的话，旅客一人可以得到最大十五万的赔偿。（不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故意过失。）

（特别赔偿）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在上条的第一项规定中不论是否是公司的责任，都会根据附录的特别补偿规程的规定，对于旅客在募集型企划旅行中生命身体或者行李所受到一定的损害支付事先规定的补偿金以及慰问金。

2 在前项所记载的损害中公司根据前条的第一项规定负责并且支付损害赔偿金时，公司应支付的前项补偿金当作此次的损害补偿金。

3 在前项规定中，根据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的补偿金的支付义务相当于根据公司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付损害赔偿金的金额的缩减后的金额。（根据前项的规定，包含把补偿金当作损害赔偿金）

3 以参与本公司受注型企划旅行的旅客为对象，公司收取另外的旅费而实施募集型企划旅行时，当作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内容的一部分。

（旅程保证）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附表第二上栏中所记载契约内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除去在之后的各号中记载的变更。（即是接受了旅行服务，运送住宿的座位和房间设备不足发生的情况。））在表的下栏中记载的比率乘上旅费后的金额以上的变更辅助金会在旅行结束后的翌日开始三十日之内支付。但是，该变更根据公司的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任发生明确的情况下，可能会有变化。

一 由于以下事由的变更

1 天灾地变

2 战乱

3 暴动

5 官公署的命令

5 运送，住宿机关等中止旅行服务

6 不符合当初运行计划的运送服务

8 为确保旅行参加者的生命或者身体的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二 根据第十三条第一项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被变更以及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的规定，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被解除时，关于被解除的部分的变更

2 本公司应支付变更补偿金的额度以一名乘客旅费乘以 15%以上本公司规定的比率为上限。如果对一名旅客所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未满一千日元时，本公司将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3 本公司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支付了变更补偿金之后，当该变更根据本公司的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责任的发生原因明确时，旅客要返还该变更补偿金。这此情况下，根据同项的规定，本公司会支付公司应该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和旅客改返还的变更补偿金的差额。

（旅行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因为旅客的故意或过失，本公司蒙受了损害时，此旅客要赔偿损害。

2 旅客在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时，要努力灵活运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旅客的权利义务和关于契约的其他内容。

3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会接受根据契约内容提供的旅行服务，万一所接受的旅行服务和契约书面内容不符时，要迅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人或该旅行的提供者。

## 第八章 营业保证金（不是旅行业协会的保证社员的情况）

（营业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与本公司签订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本公司根据旅行业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权获得寄存的营业保证金的偿还。

2 本公司寄存营业保证金的寄存场所的名称以及所在地如下。

一 名称

二 所在地

## 第八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业协会的保证员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是，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东京都 区 町 丁目

番 号)的保证社员。

2 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在前项的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寄存的偿还业务保证金中可以获得 日元的偿还。

3 本公司根据旅行业法的第二十二的十的第一项规定,向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交纳偿还业务保证金的分担金,根据同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没有寄托营业保证金。

附表一 取消费 (有关第十六条第一项)

一 关于国内旅行的取消费用

区 分	取消费
一 次项之外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	
1 除了 2 到 6 项所揭示的内容的场合 (只限于公司在契约书面中明示了企划费用的场合)	相当于企划费用的金额
2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数到第二十天 (当天回来的旅行行为十天前) 之后解除的场合 (排除 3 到 6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20% 之内
3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倒数到第七天前之后解除的场合 (排除 4 到 6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30% 之内
4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解除的场合	旅费的 40% 之内
4 旅行开始日当天解除的场合 (排除 6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50% 之内
5 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或没有联系不参加场合	旅费 100% 之内
二 利用包船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	根据该船所规定的取消费用
备考 (一) 取消费用的金额在契约书面中表示。 (二) 适用于本表的“旅行开始后”是指, 附纸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服务提供开始的时刻”以后。	

二 关于海外旅行的取消费用

区 分	取消费
一 利用飞机出入本国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排除下一项的旅行契约）	
1 除了 2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只限于公司在契约书面中明示了企划费用的场合）	相当于企划费用的金额
2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十天之前解除的场合。（排除 3，4 的场合）	旅费的 20%之内
3 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之后解除的场合。	旅费的 50%之内
4 旅行开始后的解除或无联络不参加场合。	旅费的 100%之内
二 利用包机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	
1 2 到 5 所揭示的场合之外的场合（只限于公司在契约书面中明示了企划费用的场合）	相当于企划费用的金额
2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九十天之前解除的场合。（排除 2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20%之内
3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十天之前解除的场合。（排除 3 到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50%之内
4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二十天之前解除的场合。（排除 4 所揭示的场合）	旅费的 80%之内
5 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倒数到第三天前之后解除的场合或是无联络不参加场合。	旅费的 100%之内
三 利用船舶出国或回国的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	根据该船所规定的取消费用
备考（一）取消费用的金额在契约书面中表示。 （二）适用于本表的“旅行开始后”是指，附纸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服务提供开始的时刻”以后。	

附表二 变更补偿金（关于第三十条第一项）

需支付变更补偿的变更	一件的比率（%）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一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旅行开始日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二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观光地或观光设施（包括饭店）及其它	1.0	2.0

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三 在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运送机关的等级或是向低收费的设施的变更（只限于变更后的等级及设备的费用的合计金额低于契约书面中记载等级及设备。）	1.0	2.0
四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运送机关的种类或是公司名的变更。	1.0	2.0
五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国内旅行开始地的机场或是旅行结束第的机场的不同飞机的变更	1.0	2.0
六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国内与国外间的直航变更转机或经飞	1.0	2.0
七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关的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八 契约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关的客房的种类，设备，景观或是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p>注一 “旅行开始前”是指，关于该变更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通知旅客的场合，“旅行开始后”是指，关于该变更在旅行开始日之后先过旅客通知的场合。</p> <p>注二 当交付了确定书面的场合下，“契约书面”被称为“确定书面”的同时，适用于本表。此时，如契约书面记载的内容与确定书面记载的内容之间或确定书面记载的内容与实际被提供的旅行服务内容之间产生变更时，各自的变更都当作一件事处理。</p> <p>注三 第三号或第四号所列举的关于运送机关伴随住宿设备的利用的场合下，一次住宿当作一件事处理。</p> <p>注四 在第四号所揭露的关于运送机关的公司的变更，不适用向高等级或是设备的变更。</p> <p>注五 在第四号或第七号，八号所揭示的变更中涉及到车船或是一次住宿中产生多次变更时，车船或是一次住宿当作一件事处理。</p>		

## 特别补偿规程

### 第一章 补偿金等的支付

(本公司的支付责任)

第一条 参加本公司实施的企划旅行的旅客，在旅途中如果因为紧急和意外事故而身体受到伤害时，本公司会根据从本章到第四章的规定赔偿旅客或者旅客的法定继承人相应的死

取有毒气体或有毒物质而引起的中毒症状（不含持续性的吸入吸收以及摄取有毒物质而引起的中毒症状）。但是，不包含细菌性食物中毒。

（用语的定义）

第二条 本规程中所指的企划旅行是指标准旅行业约款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第二条第一项以及受注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旅行。

2 本规程中的企划旅行参加中是指，旅行者以参加企划旅行为目的而接受的本公司事先准备的乘车券等，本公司根据该企划旅行日程的最初的运送及住宿机关服务到最后的运送及住宿机关服务的期间。但是，如果旅客脱离事先规定的旅行计划的情况，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脱离以及回归的申请的话，可视为从脱离到回归的期间为企划旅行参加中。如果旅客在没有事先通知本公司而脱离或者无回归计划而脱离的情况下不视为从脱离到回归的期间为企划旅行参加中。如果在企划旅行日程中，根据规定旅客不享用本公司所准备的运送以及住宿服务之日，在契约中如果有明示当日如果旅客因事故而遭受损害而公司不予赔偿补偿金及慰问金的话，不视为当日为企划旅行参加中。

3 在前项所指的接受服务开始之时，是指以下的其中一种情况。

一 添乘员，本公司的负责人或代理人在完成接待时

二 如果没有上一条的接待的情况下，最初的运送，住宿机关等

1 乘客在机场接受完行李的检查时

2 乘客完成乘船手续时

3 乘客完成检票或者无检票手续直接乘火车时

4 乘车时

5 入宿住宿机关时

6 利用住宿机关以外的设施时，该设施的利用手续完成时

4 第二项中的接受完服务之时是指以下的其中一种情况。

一 添乘员，本公司负责人或代理人宣布解散时

二 如果没有宣布解散的情况下，最后的运送，住宿机关等

1 乘客在退离机场区域内

2 乘客在下船时

3 检票终了或下车时

4 下车时

5 退离住宿机关时

6 退离住宿机关之外的设施时

## 第二章 不予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不予支付补偿金的情况之一）

第三条 本公司在因以下各种事由而引起的伤害时，不与支付补偿金。



- 一 因旅客故意而为。但是，不限于除旅客本人之外的人员受到伤害时
- 二 本该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的故意。但是，此人如果是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一部分的场合，不限于他人应得到的金额。
- 三 旅客的自杀，犯罪或者争斗的行为。但是不限于其他旅客受到伤害的情况。
- 四 旅客没有法定的驾照或是因为酒驾而驾驶自动车或者小摩托期间而发生的事故。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之外的人员受伤的情况。
- 五 旅客因故意违反法令或者是接受违反法令的服务期间而发生的事故。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之外的其他人员受到伤害的情况。
- 六 旅客因脑疾患，疾病或者神智不清。但是，限于该旅客之外的其他人员受到伤害的情况。
- 七 旅客怀孕，生产，早产流产或者外科手术等其他医疗处置。但是，不限于本公司应该补偿治疗伤害的情况。
- 八 旅客服刑或是拘留和坐牢时发生的事故。
- 九 战争，外国武力行使，革命，政权掠夺，内乱，武装反乱等类似的事变或暴动。（在本规程中，指因群众或者多数人的团体行动，全国或者地区的治安平稳被损害，治安维持上重大的事态。）
- 十 核燃料物质（包括使用完的燃料。以下也同样。）或者因为核燃料物质的污染而具有放射性，爆炸性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特性的事故。
- 十一 伴随前二点的事由而引起的事故而导致秩序混乱而发生的事故
- 十二 第十点以外的放射线照射或放射性污染

2 本公司不论原因对颈部症候群（通常指交通事故而引起的颈部韧带受伤）或是腰痛（无其他症状的发觉的情况下）不赔偿补偿金。

#### （不赔偿补偿金的情况之二）

第四条 本公司在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中，除了前条的规定，以下的各种事由而引起的伤害也不予赔偿补偿金。

- 一 地震，喷火或者海啸
- 二 由前项的事由而发生的事故而引起的秩序混乱而导致的事故。

#### （不赔偿补偿金的情况之三）

第五条 以下各项的行为如果不包含在公司事先规定的企划旅行的旅行日程中时，本公司在以下各项所列出的伤害不予赔偿补偿金。但是，以下各项的行为如果包含在该旅行日程中，旅行日程外的企划旅行参加中，公司会对同样的行为引起的伤害支付赔偿补偿金。

- 一 旅客做在附表第一中所规定的运动而引起的伤害
- 二 旅客在驾驶自行车，小摩托或是汽艇进行竞技，比赛，演出（包含练习）或者试驾驶（以试验性能为目的的驾驶和操纵）期间而发生的损害。但是，如驾驶自动车或小摩托在道路上行驶途中发生因以上的原因而发生的伤害的情况下，就算不包含在企划旅行的旅行日程公司也会支付补偿金。
- 三 航空运送业人员在运行公司规定路线的飞机之外的飞机（不论是否为定期或不定期），由

旅客驾驶期间而引起的伤害。

#### （不赔偿补偿金的情况之四）

第五条之二 本公司在对应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因以下几点事由而不支付补偿金。但是，如该人员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一部分的情况下，不限于其他人员可以得到补偿金的金额。

一 被承认是暴力团及其构成员，与暴力团相关企业和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简称反社会势力）

二 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权益等被认为参与其活动。

三 被承认利用反社会势力的不当权益。

四 被承认与反社会势力有被社会责难的不良关系。

### 第三章 补偿金的种类以及支付金额

#### （死亡补偿金的支付）

第六条 旅客因受第一条所规定的伤害的直接结果，在事故的第一百八十天之内死亡的情况下，公司会支付旅客的法定继承人以海外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一名旅客二千五百万日元，国内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一名旅客一千五百万日元的死亡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额）但是，在已经支付了后遗症补偿金的情况下，要从补偿金中扣除已支付的金额。

#### （后遗症补偿金的支付）

第七条 旅客因受第一条所规定的伤害的直接结果，在事故的一百八十天之内留下后遗症（受到了不可恢复的身体重大障碍或者身体的一部分有缺损，而且因治疗后发生以上的情况），公司会向一名旅客支付补偿金附表第二的各项所规定的乘以比率后的后遗症补偿金额。

2 如果旅客在事故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天并且需要治疗的情况下，公司会在第一百八十一日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认定后遗症损害的程度并且支付后遗症补偿金。

3 在附表第二中各项中没有记载的后遗症，公司不论旅客的职业年龄和社会地位，会根据身体的损害程度并且根据附表第二的各项的区分而决定后遗症补偿金。但是，如果没有达到附表第二的一（三），一（四），二（三），四（四）以及五（二）的后遗症损害的程度的话，不予支付后遗症补偿金。

4 如因同一事故而引起二种以上的后遗症损害的话，本公司会根据前三项对各个后遗症支付赔偿。但是，根据附表第二的七，八以及九的关于上肢（手腕和手），下肢（腿和脚）的后遗症的规定，整肢的后遗症赔偿金的上限为补偿金额的 60%。

5 根据各项的规定公司应支付的后遗症补偿金额，以一个企划旅行一名旅客所规定的补偿金额为上限。

#### （住院慰问金的支付）

第八条 旅客因受第一条所规定的伤害的直接结果，不能从事往常的业务或者不能正常生活，并且住院（根据医生的诊断需要治疗时，因在家治疗困难，需要入院或者诊疗所，在医生的护理下专心治疗的情况。）的情况下，根据入院天数，向旅客支付住院慰问金。

一 以海外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

1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一百八十天以上的伤害

四十万日元

2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九十天以上未满一百八十天的伤害 二十万日元

3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七天以上未满九十天的伤害十万日元

4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七天未的伤害 四万日元

## 二 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

1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一百八十天以上的伤害 二十万日元

2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九十天以上未满一百八十天的伤害 十万日元

3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七天以上未满九十天的伤害五万日元

4 遭受到需住院天数七天未的伤害 二万日元

2 如果旅客没有住院的情况下，如果符合附表第三的某一项并且接受医生的治疗时，在此状态期间适用于前项的规定，视作住院的日数。

3 本公司在应支付一名旅客住院慰问金和死亡补偿金时，会支付两者的总和的金额。

（定期看病慰问金的支付）

第九条 旅客因受第一条所规定的伤害的直接结果，不能从事往常的业务或者对正常的生活有障碍时，并且，需要到医院看病的情况下，（根据医生的诊断需要治疗，到医院或诊疗所看病，接受医生的治疗，包含医生的出诊。）如果看病天数超过三天的话，本公司根据该天数，依据以下的区分各项中向旅客支付看病慰问金。

## 一 以海外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

1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九十天以上的伤害 十万日元

2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七天以上未满九十天的伤害五万日元

3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三天以上未满七天的伤害二万日元

## 二 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

1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九十天以上的伤害 五万日元

2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七天以上未满九十天的伤害二万五千日元

3 遭受到需定期看病天数三天以上未满七天的伤害一万日元

2 旅客在没有去定期看病的情况下，根据医生的指示要在骨折受伤的部位长期固定石膏，不能从事往常的业务或者对日常生活产生明显的障碍时，在获得本公司的认可后，在此状态期间适用于前项的规定，看作定期看病的天数。

3 已经治愈对往常的业务以及生活没有重大障碍的伤害后的定期性看病的情况下，公司不予支付看病慰问金。

4 本公司不论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支付事故之日开始超过一百八十天的看病慰问金。

5 本公司在应支付一名旅客看病慰问金和死亡补偿金时，会支付两者的总和的金额。

（关于住院慰问金以及看病慰问金支付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 一名旅客的住院天数以及看病天数每个都在一天以上的情况下，不顾前两条的规定，在以下各项中记载的慰问金中公司只支付其中金额大的一种。（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第一项）

一 根据该住院天数，本公司应支付的住院慰问金

二 根据该看病天数并且加上该住院天数当作总看病天数，本公司根据此天数支付看病慰问金。  
(死亡的推定)

第十一条 旅客所搭乘的飞机或是船舶失踪或者受难经过三十天还没有找到旅客的情况下，在飞机或是船舶失踪或是受难之日根据第一条的伤害推定旅客已经死亡。

(其他身体障碍或是疾病的影响)

第十二条 旅客在受到第一条所记载的伤害时，因为之前已经受到的身体的障碍和疾病的影响或者受到第一条伤害后与事故的原因无关而发生的伤害或者疾病的影响，第一条的伤害变大重大的情况下，公司会支付相当于没有受到其他影响的伤害的金额。

#### **第四章事故的发生以及请求补偿金的手续**

(关于伤害程度等说明的请求)

第十三条 旅客在遭受到第一条的伤害时，本公司对应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会要求其说明伤害的程度，原因以及事故的概要，而且会要求旅客的身体的诊断或是尸体的鉴定。在此情况下，对应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必须配合公司的要求。

2 在应受到死亡补偿金的旅客中，如果因本公司不干涉的事由而受到第一条的伤害时，根据伤害的程度，以及事故的原因等，要在事故之日开始三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报告。

3 旅客或是应该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在无公司规定的正当理由而违反前两项的规定或者不向公司报告已知事实或者报告虚假事实时，本公司不予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的请求)

第十四条 旅客或是应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在将要得到补偿金时，要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规定的补偿金请求书记以下各项的文件。

一请求死亡补偿金的场合

1 旅客的户籍副本和其法定继承人的户籍副本及印章证明书

2 政府机关(不得已的情况下第三者)的事故证明书

二请求后遗症障碍补偿金的场合

1 旅客的印章证明书

2 政府机关(不得已的情况下第三者)的事故证明书

3 证明后遗症障碍程度的医生诊断书

三请求住院慰问金的场合

1 政府机关(不得已的情况下第三者)的事故证明书

2 证明伤害程度的医生诊断书

3 记载有住院天数或是看病天数的医院或是诊所的证明书类

四请求看病慰问金的场合

1 政府机关(不得已的情况下第三者)的事故证明书

2 证明伤害程度的医生诊断书

3 记载有住院天数或是看病天数的医院或是诊所的证明书类

2 本公司会要求提交前项之外的书类或是省略前项书类的一部分。

3 旅客或是应得到死亡补偿金的人员如违反第一项规定或是提交书类证明时不如实告知事实，或汇报不实情况时，本公司不予支付补偿金。

（代位）

第十五条在公司支付补偿金的情况下，如旅客或其继承人在对其所受伤害对第三者有损害赔偿权时，不转移到本公司。

## 第五章携带品损害赔偿

（本公司的支付责任）

第十六条本公司对参加公司实施的企划旅行的旅客在其旅途中发生偶然事故其所有的随身携带物品（以下称为补偿对象品）受到损害时，根据本章的规定，会支付携带品损害赔偿金（以下称为损害赔偿金）。

（不赔偿损害赔偿金的情况之一）

第十七条公司对因以下各条的事由引起的损害不予支付损害赔偿金。

一旅客的故意。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以外的人员受到损害的情况。

二旅客与其家族的亲属的故意。但是不限于不是以诈取损害赔偿金为目的的情况。

三旅客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或是斗争行为。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以外的人员受到损害的情况。

四旅客没有法定的驾驶资格或是在饮酒而不能正常驾驶的状态下驾驶自动车或是小摩托而发生的事故。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以外的人员受到损害的情况。

五旅客故意违反法令或是接受违反法令的服务期间而发生的事故。但是不限于该旅客以外的人员受到损害的情况。

六查封，征用，没收，破坏国家或是公共团体的权利的行使。但是排除火灾消防或是避难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七补偿对象品的瑕疵。但是排除旅客或是代替管理补偿对象品的人员非常注意也无法发现的瑕疵。

八补偿对象品的自然消耗。如变旧，发霉，变色，老鼠啃咬，虫蛀等。

九单纯外观的损伤并不影响补偿对象品的功能的损害。

十补偿对象品液体的流出。但是不限于因其造成其他补偿对象品的损害。

十一补偿对象品的遗忘或是遗失。

十二从第三条第一项第九号到第十二号所揭示的事由。

2 本公司在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企划旅行中，除了前项的规定之外，以下各项的事由而引起的损害也不予支付损害赔偿金。

一地震，喷火或是海啸

二由前项的事由伴随发生的事故或是因其造成的秩序混乱而发生的事故。

（不赔偿损害赔偿金的情况之二）

第十七条之二本公司对旅客在符合以下各项的某个事由的情况下不赔偿损害赔偿金。

一被承认是符合反社会势力。

二被承认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或是参与提供其权益。

三被承认利用反社会势力的不当势力。

四在是法人的情况下，反社会势力支配法人或是被承认实质参与法人的经营。

五被承认和反社会势力有被社会责难的关系。

（补偿对象品及其范围）

第十八条 补偿对象品只限于旅客在企划旅行参加时携带的其所有的随身品。

2 不顾前项的规定，以下各项的物品也不包含补偿对象品。

1 现金，支票或是其他有价证券，印花，邮票或其他与其类似物品。

2 信用卡，优惠券，机票，护照或其他类似物品。

3 草稿，设计图，图案，账本或其他类似物品（包括直接用磁带，磁盘，存储器，光盘等情报机器（电脑及其他终端装置等周边机器）进行处理记录的记录媒体）。

4 船舶（包括游艇，汽船以及小艇）以及自动车，小摩托以及其附属品。

5 登山用具，探险用具及其他类似物品。

6 假牙，假肢，隐性眼镜及其他类似物品。

7 动物及植物。

8 其他公司事先指定的物品。

（损害金额以及损害补偿金的支付额）

第十九条 公司应该支付的损害补偿金的金额（以下称为损害金额），是以损害发生时补偿对象品的价格或是恢复到补偿对象品在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所需的修理费及第三项的费用的合计金额中最低金额为基准。

2 补偿对象品的一个或是一对的损害金额超过十万日元时，公司将损害的赔偿金额看作十万日元适用于前项的规定。

3 公司应支付的损害补偿金的额度是一名旅客十五万日元为上限。但是，当一名旅客一次交通事故的损害金额不超过三千日元时，公司不支付损害赔偿金。

（损害的防止）

第二十条 旅客在知道补偿对象品发生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损害时，必须履行下列的事项。

一 要努力防止或减轻损害。

二 损害的程度，事故的概要的原因以及旅客的受到损害的补偿对象品是否有保险契约，要及时通知公司。

三 旅客在可以受到他人的损害赔偿时，要进行必要的权利的行使。

2 如旅客无正当理由违反前项第一条时，公司会支付在扣除被认为可以防止或减轻的损害的金额后的余额；如旅客在违反同项第二条时，公司将不予支付损害赔偿金；违反同项第三条时，将支付扣除应行使权利而得到金额后的损害赔偿金。

3 公司将支付以下揭示的费用。

一 在第一项第一条规定中有关损害的防止减轻所需的费用中，公司认为必要且有意义的部分。

二 第一项第三条中规定的办理手续的必要费用。

（损害赔偿金的请求）

第二十一条 旅客在将要接受损害赔偿金的赔偿时，要向公司提出公司所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书以及以下各条的书类。

- 一 公安局或是第三者的事故证明书
- 二 证明补偿对象品的损害程度的书类
- 三 其他本公司要求的书类

2 旅客违反前项的规定或是提交证书时故意报告不实事实，或是伪造篡改书类（委托第三者时，也同样处理），公司将不支付损害赔偿金。

（有保险契约的场合）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第十六条的损害，有支付保险金的保险契约时，公司将对应支付的损害补偿金进行减额处理。

（代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的损害时，如旅客对第三者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时，此请求权如在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的额度限度之内，可以转移到本公司。

## **安排旅行契约的部分**

###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之间关于安排旅行签订的契约（以下统称为「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是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依据法令或是确立的习惯。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令且不损害旅客的权益的范围内，在于旅客达成书面特殊约定时，特殊约定要优先于前项的条款。

（用语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约「安排旅行契约」是指：公司根据旅客的委托，公司作为代理，媒介或按顺序为了旅客可以接受运送，住宿机关等提供的运送，住宿其他关于旅行的服务而做出的安排契约。

2 本条约所指的「国内旅行」是日本国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是指日本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3 条款中的「旅费」是指，公司为了安排旅行服务而向运送，住宿机关支付的运费，住宿费以及公司所规定的旅行业务办理费（不包括变更手续费以及取消手续费）。

4 关于「通信契约」是指，本公司有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会员间的通话，邮递，传真以及其他通信方式的申请并且达成安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在根据关于安排旅行契约所规定关于旅客的旅费的债权以及债务的履行的日期之后，旅客应事先同意根据合作的信用卡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通信费用，且根据第十六条第二项或第五项所规定的旅费的支付方式而支付费用的安排旅行契约。

5 「电子承诺通知」是指：契约申请成功的通知，本公司或是代理本公司出售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利用通信技术使用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电报（以下统称为电子计算机）与旅客使用的电子计算机设备连接，通过电器通信回路进行通信。

6 本条款中「利用信用卡日」是指，旅客或是本公司根据签订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来支付旅费或是履行退还旅费的日子。

（安排债务的结束）

第三条 公司在安排负责的负责人来安排旅行服务时，便是根据安排旅行契约本公司的债务履行的终了时。因此，因满员，停止营业，条件不当等事由，与运送，住宿机关之间的旅行服务契约不能签署的场合，如公司已尽到义务时，旅客也要向公司支付公司所规定的旅行业务办理费。如签署通信契约的场合，本公司与运送，住宿机关之间的旅行服务契约不能签署的场合，信用卡的可以使用的日期为公司向旅客通知之日。

（安排代理人）

第四条 公司在履行安排旅行契约时，安排的全部或是一部分会代理给国内或国外旅行者，职业安排者及其他辅助者。

## 第二章 契约的成立

（契约的申请）

第五条 旅客在申请本公司安排旅行契约时，要填写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上规定的事项，并且支付公司定外规定的申请费用，最后向本公司提交。

2 向本社申请通信契约的旅客，可以忽略前项的规定，要通知本公司您想申请的募集型企划旅行的名称，旅行开始日期，会员号码及其其他事项。

3 第一项的申请金，旅费，取消费作为旅客向公司应支付金额的一部分处理。

（契约签订的拒绝）

第六条本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会拒绝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的签订。

一 将要签订通信契约时，旅行者的信用卡无效等等以及旅行者不能根据合作公司的会员规定支付相关旅费。

二 旅行者是暴力团员，准备参加暴力团，和暴力团有关联，和暴力团有关的公司或是总屋会等其他反社会的社会势力。

三 旅行者对本公司实施暴力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交易时提出威胁性的语言或是使用暴力，以及实施与这些行为相似的行为。

四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是威慑来诋毁本公司信用或是妨碍本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

五 根据其他的本公司业务上的情况。

（契约成立时）

第七条 安排旅行契约是当本公司同意契约的签订，根据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到申请金时契约成立。

2 通信契约成立时可以不顾上一项的规定，当本公司发出同意第五条第二项的申请的通知书时成立。但是，当发出该契约的电子承诺通知时，该通知到达旅行者时才成立。

（契约成立的特则）

第八条 公司可不顾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书面特约，在不收取申请金时，仅根据同意契



约缔结而成立安排旅行契约。

2 在前项中，安排旅行契约成立时期时在前项的书面中会明确说明。

（乘车券及住宿券的特则）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不顾第五条第一项以及上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仅提供以运送服务或是住宿服务的安排为目的的安排旅行契约时，如支付旅费后被交付了记有可接受旅行服务的权利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公司接受根据口头的申请。

2 在前项中，安排旅行契约以公司同意契约缔结时成立。

（契约书面）

第十条 本公司在前一条规定的契约成立后会迅速地向旅客交付记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履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和本公司的责任有关事项的书面协议。（以下简称「书面协议」。）但是，公司如交付安排的关于旅客可以享受的旅行服务的乘车券，住宿券以及其他旅行服务的权利的书面协议时，会有不交付此书面协议的情况。

2 在前项的交付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安排旅行契约，要承担的服务范围根据该书面协议的记载规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旅客的同意，并将要与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时取代交付于旅客的关于旅行日程，服务内容，旅费和其他的旅行条件以及关于本公司承担责任的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书，契约文书或确定书面，通过信息通讯技术提供该书面记载的事项时，会确认旅客所使用的通信设备中存有该记载事项的文件。

2 在上一项中，如果旅客的通信设备中没有存储关于记载事项的文件时，本公司会确认旅客阅览了本公司通信设备中的记载事项。（只供旅客阅览用。）

### 第三章 契约的变更及解除

第十二条 旅客如果要求更改旅行日程服务以及其他安排旅行契约内容时，公司会在可能的范围满足旅客的要求。

2 在前项中根据旅客的需要而变更安排旅行契约内容时，旅客除需支付已经安排好的运送，住宿机关等的取消费，违约费等其他安排变更需要的费用之外，还要对公司支付规定的变更手续费。该安排旅行契约内容变更所产生的旅费的增加或减少都由旅客负担。

（旅客的任意解除）

第十三条 旅客可以随时解除安排旅行契约的全部或一部分。

2 如解除安排旅行契约时，旅客除了要支付已经接受的旅行服务的对价，或是没有受到的运送，住宿机关等服务的取消金，违约金，还要向公司支付所规定的取消手续费以及公司应得的办理费。

（归咎于旅客的解除）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以下的场合可以解除安排旅行契约。

一 旅客在规定的日期内没有支付旅费。

二 在缔结通信契约时，旅客的信用卡无效等，有关旅客的旅费等债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跟据信用卡会员规定无法结算。

三 旅客符合第六条第二号岛第四号的某项。

2 在解除安排旅行契约时，旅客除了要支付没有受到的运送，住宿机关等服务的取消金，违约金，还要向公司支付所规定的取消手续费以及公司应得的办理费。

（归咎于公司的解除）

第十五条 旅客在由于公司方面的事由不能安排旅行服务时，可以解除旅行契约。

2 解除安排旅行契约时，公司在除去旅客已经向运送，住宿机关等旅行服务支付的或将必须支付的费用后，要想旅客返还已经收取的旅费。

3 前项的规定不妨碍旅客向公司请求损害赔偿。

#### 第四章 旅行费用

（旅费）

第十六条 旅客要在旅行开始前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对公司支付旅费。

2 缔结通信契约时，公司接受合作信用卡公司的无旅客签名的向指定帐户的旅费的支付。在此种场合，信用卡的使用日为公司通知旅客确定的旅行服务内容之日。

3 公司在旅行开始前，由于运送住宿机关运费的更改，汇率的变动或其他事由，旅费产生变动时，可以更改此旅费。

4 在前项中的旅费的增减由旅客负担。

5 公司在与旅客签订通信契约时，根据第三章或第四章的规定产生由旅客负担的费用时，公司接受合作信用卡公司的无旅客签名的向指定帐户的关于此费用的支付。在此情况下，旅客向公司支付费用或公司返还旅客的金额的信用卡的使用日为向旅客通知之日。但是根据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号的规定公司在解除安排旅行契约时，旅客在公司规定日期之内，要根据公司的规定的支付方法向公司支付费用。

（旅费的清算）

第十七条 公司在应收取的安排旅行服务而对运送，住宿机关等支付的旅客应负担的旅费及办理费在于已经收取的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旅行结束后，根据下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会迅速清算旅费。

2 清算后的旅费如超过已经收取的旅费时，旅客要向公司支付差额。

3 清算后的旅费如少于已经收取金额时，公司要向旅客返还差额。

#### 第五章 团体的安排

第十八条 本公司在与相同行程并同时进行旅行的几个旅客签订安排旅行契约时，在旅客自行规定负责人时，适用本章的规定。

（契约责任者）

第十九条 本公司在除去缔结特殊契约时，该团体的构成成员，契约的负责人有安排旅行契约的代理权，公司与该团体的关于旅行业务的交易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业务在与该负责人之间进行。

2 契约负责人要在公司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团体构成人员的名单。

3 公司对于契约负责人现在已经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债务和义务不负有任何责任。

4 契约负责人在不与团体同行的情况下，在旅行开始后，视契约负责人选任的构成员为契约负责人。

（契约成立的特则）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与契约负责人签订安排旅行契约时，可以不顾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在不收取申请金的情况下承认安排旅行契约有效。

2 在不收取申请金的情况下签订安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在交付给契约负责人记有此内容的书面时，此契约在交付时便成立。

（构成者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收到来自契约责任人关于构成人员的变更的申请时，会尽可能满足要求。

2 因前项的变更而产生的旅费的增加或减少以及该变更需要的费用都归结到构成员自身。

（添乘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根据契约负责人的要求，让添乘人员与团体同行，提供添乘服务。

2 添乘人员的添乘服务在原则上是在事先规定的旅程中团体行动所必要的业务。

3 添乘人员提供添乘服务的时间在原则上是从八点到二十点。

4 公司在提供添乘服务时，契约负责人要对公司支付规定的添乘服务费。

## 第六章

（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履行安排旅行契约时，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规定让其代理的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旅行者损害时，公司负责赔偿损害。但是，只对于从损害发生的翌日到二年之内通知公司的情况下。

2 旅客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而不能接受运送住宿的旅行服务或因官公署的命令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代理不能参与的情况下而蒙受损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排除前项，不负责赔偿损失。

3 本公司对于行李所发生的第一项的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不顾同项的规定，在损害发生的翌日起，国内旅行十四天之内；海外旅行二十一天之内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的话，旅客一人可以得到最大十五万的赔偿。（不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故意过失。）

（旅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为旅客的故意或过失，本公司蒙受了损害时，此旅客要赔偿损害。

2 旅客在签订安排旅行契约时，要努力灵活运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旅客的权利义务和关于契约的其他内容。

3 旅客在旅行开始后，会接受根据契约内容提供的旅行服务，万一所接受的旅行服务和契约书面内容不符时，要迅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人或该旅行的提供者。

## 第七章 营业保证金（不是旅行行业协会的保证社员的情况）

（营业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与本公司签订安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本

公司根据旅行业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权获得寄存的营业保证金的偿还。

2 本公司寄存营业保证金的寄存场所的名称以及所在地如下。

一 名称

二 所在地

## 第七章 偿还业务保证金（旅行业协会的保证员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是，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东京都 区 町 丁目 番 号）的保证社员。

2 与本公司签订安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是成员关于此次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在前项的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寄存的偿还业务保证金中可以获得 日元的偿还。

3 本公司根据旅行业法的第二十二條的十的第一项规定，向一般社团法人 旅行业协会交纳偿还业务保证金的分担金，根据同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没有寄托营业保证金。

## 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部分

（适用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与旅客之间签订代办出国手续的契约是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依据法令或是确立的习惯。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令且不损害旅客的权益的范围内，在于旅客达成书面特殊约定时，特殊约定要优先于前项的条款。

（签订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旅客）

第二条在与本公司签订代办出国手续的旅客为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契约，受注型旅行契约或安排旅行契约的旅客或者是本公司受到其他旅行业者的募集型企划旅行的委托，由本公司代理签订契约的旅客。

（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定义）

第三条 本条款（代办出国手续的契约）为，本公司对于办理出国手续而收取的旅行业务费，根据旅客的委托，负责以下揭示的业务内容的契约。

一 护照，签证，在入国许可及各证证明书的手续

二 出入国手续证件的做成

三 各种关联业务

（契约的成立）

第四条 要与本公司签订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旅客要填写并向公司提交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

2 代办出国手续契约在公司承认契约的签订并受理前项的申请书时成立。

3 本公司可不顾前两项的规定在没有受到申请书时，可接受电话，邮寄，传真其他的通信手段的申请。在此种情况下，代办出国手续契约为公司承认契约签订时成立。

4 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拒绝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签订。

一 旅行者是暴力团员，准备参加暴力团，和暴力团有关联，和暴力团有关的公司或是总屋会

等其他反社会的社会势力。

二 旅行者对本公司实施暴力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交易时提出威胁性的语言或是使用暴力，以及实施与这些行为相似的行为。

三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是威慑来诋毁本公司信用或是妨碍本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

四 根据其他的本公司业务上的情况。

5 公司在签订代办出国手续契约后会迅速向旅客交付记载有该契约的代理业务内容，费用金额，收取的方法以及公司责任等必要的事项。

6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旅客的同意，通过信息通讯技术提供该书面记载的事项时，会确认旅客所使用的通信设备中存有该记载事项的文书的文件。

7 在上一项中，如果旅客的通信设备中没有存储关于记载事项的文件时，本公司会确认旅客阅览了本公司通信设备中的记载事项。（只供旅客阅览用。）

（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进行受托业务时会做到不向第三方透露所得到的信息。

（旅客的义务）

第六条 旅客要在公司规定的日期内支付代办出国手续的费用。

2 旅客在公司规定的日期内要向公司提交受托业务所必需的书类资料。

3 公司在进行受托业务时要向本国官公署，在日外国公馆等支付手续费，签证费，委托费等的时候，旅客要在公司规定的日期内向公司支付这些费用。

4 在进行受托业务时，如发生邮费，交通费等费用时，旅客要在公司规定的日期内向公司支付这些费用。

（契约的解除）

第七条 旅客随时都可以解除代办出国手续契约的全部或一部分。

2 公司在以下的情况下可以解除代办出国手续契约。

一 旅客在规定的日期内没有提交关于出国手续证件。

二 公司认为旅客提交的出国手续证件不完整。

三 旅客没有在规定日期内支付代办出国手续费，签证费或者上一条第四项的费用。

四 旅客被查明符合第四条第四项第一条到第三条的任何一点。

五 公司接受第三条第一条的代理业务时，不属于公司的责任的事由，公司认为不能取得护照，签证或在入国许可的几率很大的情况下。

3 根据前两项的规定代办出国手续契约被解除时，旅客除了要向公司支付公司已经支付的签证费以及上条第四项的费用之外，还要向公司支付公司关于受托业务的代办出国手续费。

（公司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在履行代办出国手续契约时，因公司的故意或过失而给旅客造成损害的时候，公司有赔偿损害的责任。但是，只限于损害发生的第二天到六个月之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

2 公司在签订代办出国手续契约时，不能保证实际旅客可以取得护照以及可以得到出入关系国家的许可。因此，由于不属于公司责任的事由而导致旅客不能取得护照或是出入关系国家的许可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商谈旅行契约的部分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之间签订商谈旅行契约是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则依据法令或是确立的习惯。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令且不损害旅客的权益的范围内，在于旅客达成书面特殊约定时，特殊约定要优先于前项的条款。

（商谈旅行契约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商谈旅行契约）是指，本公司对商谈收取旅行业务办理费，根据旅客的委托，接受以下的业务的契约。

- 一 旅客对旅行计划的必要的建议
- 二 旅行计划的作成
- 三 旅行所需的费用的估计
- 四 关于目的地以及运送，住宿机关的情报的提供
- 五 其他的关于旅行必要的建议及情报的提供

（契约的成立）

第三条 要与本公司签订商谈旅行契约的旅客要填写并向公司提交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

2 商谈旅行契约在公司承认契约的签订并受理前项的申请书时成立。

3 本公司可不顾前两项的规定在没有受到申请书时，可接受电话，邮寄，传真其他的通信手段的申请。在此种情况下，商谈旅行契约为公司承认契约签订时成立。

4 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拒绝商谈旅行契约的签订。

- 一 旅客的商谈内容违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或是有违反旅行目的地的施行法律的可能。
- 二 旅行者是暴力团员，准备参加暴力团，和暴力团有关联，和暴力团有关的公司或是总屋会等其他反社会的社会势力。
- 三 旅行者对本公司实施暴力的行为，不正当的行为，交易时提出威胁性的语言或是使用暴力，以及实施与这些行为相似的行为。
- 四 旅行者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是威慑来诋毁本公司信用或是妨碍本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其类似的行为。
- 五 根据其他的本公司业务上的情况。

（商谈费用）

第四条 公司在进行第二条所揭示的业务时，旅客要在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内向公司支付所规定的商谈费用。

（契约的解除）

第五条 当公司发现旅客符合第三条第四项第二项到第四项的某一项时，可以解除商谈旅行契约。

（公司的责任）

第六条 公司在履行商谈旅行契约时，因公司的故意或过失而给旅客造成损害的时候，公司有赔偿损害的责任。但是，只限于损害发生的第二天到六个月之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

2 公司不能保证作成的旅行计划中记载的运送，住宿机关的实际可以实施性。因此，由于满员等事由，运送，和住宿机关之间没有签订该机关所提供的关于旅行服务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